

江苏大学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在课教师 赴国外教学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在课教师赴国外教学进修管理办法》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赴国外 教学进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教育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留学生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留学生教师队伍教学水平，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教育优势、较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派原则

第二条 海外教育学院根据课程国际化发展需要，结合教师

第三条 选派原则

（一）政治立场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责任感，原则上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热爱来华留学生教育，有较强的教学骨干。

（三）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四）出国前必须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五）出国前必须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六）出国前必须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作满3年者。

第四条 优先条件：

- (一) 课程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优秀学业导师、兼职辅导员；
- (二) 持有江苏大学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证书者；
- (三) 具有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与目标进修学校已有合作者；
- (四) 省级及以上双语或英语教学奖（含精品课程）获得者；
- (五) 院级及以上双语或英语授课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 (六) 校级及以上留学生教学教改研究项目获批者；
- (七) 正式发表高质量留学生教学研究成果者；
- (八) 由留学生推荐获评的江苏大学“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五条 留学生任课教师到国外教学进修的选派程序如下：

- (一) 海外教育学院根据学校人事处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申报工作；

(一) 申请人由报名处向教师处提交相关材料，由教师处进行审核。

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选拔，并公示拟派出人员名单；

(五) 名单确定后，派出人员与学校签订外派协议；

(六) 派出人员按国际处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

第五章 进修管理

第六条 选派人员应在获批进修的当年或次年完成进修任务，过期视为自动放弃；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应提前向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获批准。留学经费统一由江苏大学留学奖学金资助，参照当年度政府或主管部门公派进修资助标准，资助范围包括生活费、住宿费、往返旅费、图书资料费等。

第七条 进修时间一般为3个月，如需延长进修时间，需按规定提前申请。延长期间费用自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3个月。

第八条 进修期间，严格遵守所在学校相关教学制度，切实提高进修成效。

第九条 进修教师应按期返校，按要求提交进修报告。返校后一个月内采取多种形式分享所学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

第十条 返校后应继续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发挥教学示范作用，无故不承担留学生教学工作由学校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进修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一) 擅自更改进修学校或专业者；

(二) 擅自延长进修时间者；

(三) 未按时提交进修报告，或未在校内分享教学经验者；

(四) 进修期间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十二条 获批一年内无故未能赴国外教学进修者，将取消当年外派进修资格，且下一年度不得再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外教育学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海外教育学院会同人事处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赴国外教学进修管理办法》（江大校〔2017〕433 号）同时废止。

